

申請人應備證件	<p>一、漁船船員遭難申請漁業災害救助金具備文件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金申請書(漁船船員)。 2、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金領款收據。 3、漁船進出港單（遭難者需在名單中）或搭機證明及國外基地船員搭機出境報備函。 4、漁民遭難證明書。 5、海事報告書。 6、戶籍謄本。 7、公立醫院或勞保特約醫院診斷書。 8、死亡證明書影本【國外出具證明者需經駐外單位簽證並譯中文經法院公證、失蹤者另附保證書、殘廢者另附勞保局核定給付傷殘等級證明（需為職業災害給付）】等以上文件各三份。 <p>二、漁船遭難申請漁業災害救助金具備文件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金申請書(漁船)。 2、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金領款收據。 3、漁船進出港單。 4、漁船遭難證明書。 5、海事報告書。 6、註銷船籍及漁業執照證明等以上文件各三份。
處理期限	七天
承辦單位	漁業推廣科
受理方式	由文書室統一收發
申請方式	向所屬區漁會初審後函送本局審核
備註欄	<p>一、漁業災害受害人得自取得漁業災害證明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救助金。</p> <p>二、救助金應由其受害人本人申請。本人死亡、失蹤者由其親屬依下列順序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相同時，應共同申請）。 3、父母。 4、兄弟姊妹。 5、祖父母。 <p>三、漁船（含船員）進出港檢查表應查明該船是否確實出航。</p> <p>四、申請書中所附出港報告單，應詳查遭難者是否確實出海作業。</p> <p>五、本局核發之救助金由市府集中支付處另寄。</p> <p>六、本局於核發漁業災害救助金時同時轉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灣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之海難救助金：死亡、失蹤、殘廢者可申領（申請書及申請收據另填三份）。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慰問金：死亡、失蹤者另可申領（申請書及申請收據另送漁業署）。